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联盟名称

1.1 中文名称

全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

简称：海丝大学联盟

1.2 英文名称：

全称：University Consortium of the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简称：UCMSR

第二条：发起单位

谢菲尔德大学、纽卡斯尔大学、南安普顿大学、卡迪夫大学、朱拉隆功大学、皇太后大学、早稻田大学、北海道大学、万隆理工学院、索邦大学、图卢兹大学、南洋理工大学、马来亚大学、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澳门大学、昆士兰大学、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昆山杜克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山东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南大学、武汉大学、天津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

第三条：成立时间和地点

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福建厦门成立。

第四条：联盟性质

联盟是在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时代背景下，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相互促进、整体提升目的，而由世界范围内的高水平大学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结成的非政府、非营利、非法人、开放性、国际化的高等教育联合体。

第五条：联盟宗旨

联盟弘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本着自愿、平等、合作、发展的原则，搭建教育合作平台，推动盟校间在校际交流、人才培养、科研合作、文化沟通、政策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作；服务高素质、复合型及国际视野人才的培养；增进相互间的理解与友谊，促进不同国家间的共荣发展。

第二章 联盟成员

第六条：成员资格

6.1 联盟成员为本科及以上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

第七条：成员权利

联盟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7.1 利用联盟的共享信息及资源。

7.2 参与联盟的各项重大事务和日常活动，包括联盟合作框架下的校际交流、人才培养、科研合作、文化沟通、政策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合作。

7.3 监督和质询联盟的工作，对联盟的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7.4 自愿加入、自由退出本联盟。

7.5 其他符合联盟章程规定的权利。

第八条：成员义务

联盟成员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8.1 遵守联盟章程，维护联盟的名誉。

8.2 执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决定，积极主动配合联盟工作，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8.3 积极落实相关合作内容。

8.4 精诚合作，不损害其它盟校声誉或利益。

第九条：加入与退出机制

9.1 联盟发起高校为联盟的创始成员。

9.2 有意加入联盟的其他高校可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由秘书处征求理事单位意见，超过 2/3 的理事单位通过后生效。

9.3 联盟成员可自愿申请退出联盟，但需书面通知秘书处。

9.4 联盟成员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不履行成员义务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吊销其联盟成员资格。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理事会

10.1 联盟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联盟学校校长组成。理事会成员会不定期会面，会面时间由秘书处协调决定。

10.2 理事会负责审批新成员的加入。

10.3 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成员。

第十一条：常务理事会

11.1 联盟设常务理事会，作为联盟的决策机构，常务理事会成员高校每届任期两年。任期期满，经理事会同意可以连任。

11.2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常务理事会会议。

11.3 常务理事会负责审定联盟工作计划。

11.4 常务理事会可对秘书处工作予以建议和协调。

11.5 首届常务理事会由为联盟创建发挥重要作用的成员机构组成。

第十二条：理事长单位

12.1 理事长由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

12.2 理事长负责主持常务理事会工作。

第十三条：秘书处

13.1 联盟下设秘书处，作为联盟服务常设机构，负责联盟日常运作及联络。

13.2 联盟秘书处设在厦门大学。

13.3 秘书处具体负责联盟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包括草拟各类文件、拟定联盟计划、财务管理、后勤服务、公关宣传等。

13.4 秘书处对常务理事会负责，向其汇报相关工作。

第四章 合作内容

第十四条：制度建设

14.1 探索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现代大学办学理念，以先进的理念指导成员学校和联盟的发展。

14.2 促进联盟成员学校之间管理制度创新和管理经验的交流、借鉴。

第十五条：人才培养

15.1 推动盟校间扩大国际学生规模，开展合作办学、职员交换与其他联合项目。

15.2 促进盟校间人才培养的优秀经验分享。

第十六条：学科建设

16.1 加强联盟成员学科之间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或优势相长，促进各优势学科更好发展。

16.2 依托联盟各成员学校优势，通过共同建设跨学科研究中心、学院等，促进交叉和新兴学科建设。

第十七条：科研合作

17.1 促进盟校间科技人员交流与合作，通过共同申报科研合作项目，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合作，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7.2 联盟框架下的科研合作，以及科研成果、专利等引起的产权等问题，应由合作方自行友好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校际交流

18.1 倡导盟校间开展形式多样的校际交流活动。

18.2 建设联盟间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的平台。

第十九条：文化沟通

19.1 盟校可合作举办科技创新竞赛、文化交流营、暑期项目、体育竞赛、艺术节等各类活动，增进盟校师生间的交流与友谊。

19.2 联盟框架下的各类文化沟通活动应本着平等互信的原则，遵循各自国家与地区的民族与宗教习惯。

第二十条：社会服务

20.1 鼓励有条件的、有特色的联盟高校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各种类型的社会服务合作，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20.2 盟校可联合建立多学科组成的高端智库和开放式研究机构，积极参与区域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建设，聚焦国家及地方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战略主题，围绕急需解决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坚持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核心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开发。

20.3 促进盟校的科技成果转化，增强盟校融入和服务地方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区域及专业子联盟

21.1 盟校可根据各自合作意向，在联盟框架下构建多样化、有特色的区域或专业合作子联盟。

21.2 各子联盟可拥有独立章程，但应遵循本章程的基本原则与精神。

第二十二条：

22.1 联盟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领域。

22.2 盟校间的各类交流活动,应在互利共赢的原则基础上,在合作方的法律框架下进行,并由合作方自行友好协商确定。

第五章 合作方式

第二十三条: 联盟鼓励成员学校之间开展多种方式的合作,联盟部分成员学校之间可以签订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联盟成员之间协议不得出现针对任何成员学校的歧视条款。

第二十四条: 在遵从联盟宗旨的情况下,联盟成员学校有权利与联盟外其他学校签署双边或多边协议,在不损害该成员学校自身核心利益的情况下,相关协议产生的利益可在本联盟学校间分享。

第二十五条: 联盟成员学校在获得常务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以本联盟成员高校的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或申请政府和社会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须经联盟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需向全体联盟成员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负责联盟章程的修订,任何修订均须会议在座 2/3 成员高校同意后进行。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联盟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